河北省淶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 0630执 481号

申请执行人: 丁志刚, 男, 汉族, 1967年12月5日出生, 住河北省涞源县塔西街101号,身份证号: 132424196712050016。 被执行人: 王刚, 男, 汉族, 1976年12月22日出生, 住保 定市复兴中路2908号37号楼1单元501室,身份证号: 150125197612220811。

本院在执行丁志刚与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刚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以(2020)冀0630执保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刚所有的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海南省陵水英州镇赤岭风景区珊瑚宫殿玥琴湾十五街碧桂园珊瑚宫殿二期玥琴湾十五街12、16、18、20、22、26号楼1(层)26号楼楼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刚所有的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海南省陵水英州镇赤岭风景区珊瑚宫殿玥琴湾十五街碧桂园珊瑚宫殿二期玥琴湾十五街 12、16、18、20、22、26号楼 1(层)26号楼楼房。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